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保险期间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险单所载明的生效时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时日止，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仅承担每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三十日的本保险合同所列各项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中所有时间的认定以中国北京标准时间为准。

(一)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起始，以下列情况发生时为准：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内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的境外旅行为目的，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或日常工作地直接前往境外旅行目的地。

(二) 保险责任的终止，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为准：

1. 被保险人完成境外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或日常工作地；
2. 境外停留期间三十日届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开始至终止期间，称为“保单责任期间”。

**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